

# 《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规定 (试行)》起草说明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372号)规定,现就《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规定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规定”)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## 一、文件涉法内容说明

《规定》依据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349号)、《浙江省实施<地质资料管理条例>办法》、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16号)和《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浙自然资厅函〔2021〕1025号)等法律法规、上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。《规定》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主要有:

1. 《规定》第一大点, 汇交范围是依据《浙江省实施<地质资料管理条例>办法》第三条、《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浙自然资厅函〔2021〕1025号)“一、充分认识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的重要性第1点”的要求制定。

2. 《规定》第二大点, 汇交要求是依据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349号)第七条和第八条、《浙江省实施<地质资料管理条例>办法》第六条和第九条、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16号)第十五条和第十六

条以及《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浙自然资厅函〔2021〕1025号）中“四、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第1点”的要求制定。

3.《规定》第三大点，汇交方式是依据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349号）第八条的要求制定。

4.《规定》第四大点，汇交程序是依据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349号）第十条、第十三条，《浙江省实施〈地质资料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第八条、第十条，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16号）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要求制定。

5.《规定》第五大点，保管利用是依据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349号）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，《浙江省实施〈地质资料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和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16号）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制定。

## 二、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

该文件主要按照《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浙自然资厅函〔2021〕1025号）要求制定，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年11月1日

(联系人： 陈俊 ， 联系电话： 0576-88521005 )